

第四十條之一 建物折舊提存費，得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一、等速折舊型： $C \times (1-s) \times \frac{1}{N}$

二、償債基金型： $C \times (1-s) \times \frac{i}{(1+i)^N - 1}$

其中：

C：建物總成本。

s：殘餘價格率。

i：自有資金之計息利率。

N：建物經濟耐用年數。

前項建物總成本、殘餘價格率、自有資金之計息利率及建物經濟耐用年數依成本法相關規定估計之。